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06號

原 告 林艷宏
被 告 葉耀駿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連 雅 婷
法 官 沈 威 宏
法 官 陳 志 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